

美國有關外籍學生工作規定摘譯

林逸

一、持 F-1 學生簽證者

所謂工作(employment)指以全職(full-time)，或兼職(part-time)方式提供服務，以換取財務報酬(compensation)，包括「自我聘用」(self-employment)。雖然投資(investing)並不被定義為「工作」，但在企業中擔任「投資者」(investor)則將被視為工作。

二、校園內之工作(on-campus employment)

所謂校園內工作被定義為：a.(工作地點)位於校區範圍之內，或 b.位於校區外，但與學校有教育上之隸屬關係。持有 F-1 學生簽證及有效 I-20 的(外籍)學生如在校園內之工作，則不須經過美國移民局(INS)之同意，但先決條件是該學生必須是全職學生，且其工作時數在規定範圍之內。

(1)校區(University premises)內之工作

所謂校園內之工作主要指由該校支付薪資之工作。如該工作係由校外之機構所提供，但提供學生直接之服務者(如書店及餐飲服務)，則該項工作仍將被視為校園內之工作。反之，未提供學生直接服務的校外機構之工作則被視為校園外(off-campus)之工作。該校之國際教育事務室(IES)並不要求證明文件(clearance)，但學生必須填具 I-9 表格以證明符合在美國工作之資格，以及 W-4 表格填報該校必須先行於(薪資)中扣繳之稅款。

(2)與該校有教育上隸屬關係之校園外工作

為決定校園外之工作是否與該校有教育上之隸屬關係，INS 將調查該機構是否與學校之正式課程相關，或是該校研究所所簽約委託之研究計畫。在這種情形下，該項工作必須與該(受聘)學生的教育課程直接相關。而有意申請此類工作的學生必須自 IES 獲得證明文件以確定雇主與該校的合約關係。

作為一個全職學生，在學年之中每週可於校園內工作 20 小時，而在假期中則可全職工作，而先決條件是下學期仍是全職學生。如於暑假中轉學進入或轉出該校，則在該暑假可於任一校園內工作。

三、研究及教學助理(RA&TA)

研究所之研究助理及助教視為校園內之工作，每週工作 20 小時。渠等不得於學年中從事額外的校園內或校園外之工作，但於假期中每週可額外工作 20 小時。

四、實習、合作(Co-op)計畫及工作經驗折抵學分(課程實習)

如該項工作為實習、合作計畫或工作經驗折抵學分之一部份，則學生可獲得許可於校園外工作，必要時甚至可為全職(工作)。但該生必須已於該校就讀九個月(以上)，並獲得 IES 外籍學生顧問之書面許可。有意申請此類工作的學生必須先行與外籍生顧問諮商，以確定計畫的合格性以及限制。如果該生已獲得一年以上的全職課程實習許可，則可不必參加其他自由選擇之實習。

五、校園外之工作(選擇性之實習)

學生可自 INS 獲得許可，以從事與其主修學科相關的實習，最長期限為一年。該生可於學年中兼職工作，假期中全職工作，或選擇畢業後立即全職工作。申請過程大約為一個月，申請學生需要外籍生顧問的推薦，但不必指明特定申請之工作。

六、國際組織所提供之工作

學生如獲得國際組織之工作，如世界銀行、美洲開發銀行，及國際貨幣基金等，可獲得 INS 之許可以履行其合約。(申請過程約須八週，建議儘早提出申請)。符合 INS 要求的國際組織如附表(略)。